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  
額外資料**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十一月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十一月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i) 向TGM注資，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支持其業務擴張與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TGM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GM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的第1類及第7類牌照，可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M於香港進行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經紀、承銷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業務實現強勁增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例，持牌法團需於其自有賬戶內維持資金方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業務。該賬戶所持金額越大，持牌人接受客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業務的訂單能力越強。鑒於TGM業務持續顯著增長，本集團擬進一步強化其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GM業務錄得收益44.9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的55.4%。

此外，隨著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在二零二五年底即將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擬把握機遇拓展TGM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業務市場的業務規模及聲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客戶對TGM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需求呈上升趨勢，融資額度接近四倍增長。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自場內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場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向TGM注資40.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向TGM注入進一步資金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除TGM現有業務以及第1類及第7類活動外，本集團亦擬申請第4類及第9類牌照以滿足客戶需求，此舉涉及額外資金需求。注資將為TGM拓展業務範圍奠定重要基礎。

## **(ii) 增加TGM的資金儲備**

增加TGM的資金儲備是配合上文所載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附帶安排。該現金儲備可(a)用作備用資金，向TGM進一步注資以加強其開展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能力；或(b)用作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貸款。設立該項資金儲備的裨益在於本集團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並迅速調整策略。在TGM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中，為滿足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融資需求，本集團將獲取銀行貸款及／或動用內部可用資金。擁有可隨時動用的充足內部資金的優勢在於TGM可減少對銀行貸款的依賴並降低融資成本。倘資金儲備用於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貸款，本集團可依靠自有資金，毋須尋求外部資金。

於該公告日期，場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所籌集擬用於增加TGM資金儲備的資金35.0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並已就保證金融資向TGM客戶提供貸款。

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項下就TGM融資儲備所籌集的資金可用作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貸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鑒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貸款額錄得增長，董事認為，當務之急為因應客戶需求補充TGM資金儲備。

**(iii) 開發VirtuTrade Pro**

本集團旨在開發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要求的合規交易系統，實現與多家持牌交易所的無縫對接。VirtuTrade Pro的核心功能將涵蓋市場聚合、智能交易、合規風險管理及資金管理。分配至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人力資源(包括開發、合規及安全團隊)支持、伺服器與雲端服務的技術採購，以及合規測試與試點營運相關成本。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1.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七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般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日常營運開支，並維持一定的現金水平以應付其受規管活動的需要，詳情載列如下：

- (i) **營運開支**：根據本公司估算及誠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每月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租金開支、薪金款項、行政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年度營運開支將約為78.0百萬港元；
- (ii) **合規要求**：作為交易所參與者，TGM須時刻維持32.0百萬港元的現金儲備作為速動資金；及
- (iii) **TGM經紀業務**：因應二零二五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大幅升溫，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需求隨之增加。為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TGM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提供款項約1,78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證監會的財務規定，TGM須維持約89百萬港元作為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鑒於聯交所實施的有利上市政策，本公司預期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繼續急速增長，故本公司預測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而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則。預期本公司應維持約120百萬港元的現金，以滿足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需求。

十一月配售事項須待十一月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十一月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http://www.tradegomart.com)刊載。